



关于北京北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北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北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北陆药业”）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8年修订）》（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股权激励计划》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北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回购注销2019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19年激励计划”）项下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注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声明事项：

1.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经办律师对2019年激励计划及本次回购注销的有

关情况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获得相关方如下声明和保证：相关方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材料，其提供的材料均真实、合法、完整、有效，所有材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属真实，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不存在任何虚假或误导性陈述，亦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对上述声明、保证之充分信赖是本所及经办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基础和前提。

3. 本所及经办律师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已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已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 本所仅对本次回购注销涉及的法律问题，且仅根据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发表法律意见；本所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不对任何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进行引述时，本所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不应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5. 本所同意北陆药业在其为实行本次回购注销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其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北陆药业本次回购注销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依据前述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在对北陆药业本次回购注销所涉及的有关事实进行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2019 年激励计划所履行的相关程序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 2019 年激励计划履行了以下程序：

1. 2019年9月1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北京北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北京北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出具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实施2019年激励计划，同意公司2019年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和考核指标。

2. 2019年9月19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北京北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北京北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关于对北京北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的议案》。

3. 2019年9月30日，公司监事会核查认为：列入2019年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符合公司2019年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 2019年10月10日，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北京北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北京北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5. 2019年10月23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19年10月23日为授予日，以4.65元/股的价格向44名激励对象授予合计570万股限制性股票。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出具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向44名激励对象授予570万股限制性股票，同意授予日为2019年10月23日。

5. 2019年10月23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2019年10月23日为授予日，以4.65元/股的价格向44名激励对象授予合计570万股限制性股票。

6. 2019年11月15日，公司董事会发布公告，公司完成了2019年激励计划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批准与授权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经获得的批准和授权如下：

1. 2019年10月10日，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制定〈北京北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北京北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根据前述决议，董事会被授权负责具体实施2019年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因公司股票除权、除息或其他原因需要调整标的股票数量、授予价格时，按照2019年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和方式进行调整；在出现2019年激励计划中所列明的需要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时，办理该部分股票回购注销所必须的全部事宜。

2. 2020年3月10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两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向公司提出辞职并已获得公司同意；另有两名激励对象2019年度绩效考核为良好。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股权激励计划》及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将以上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135,4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就前述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以上四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股权激励计划》及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

3. 2020年3月10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

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两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向公司提出辞职并已获得公司同意；另有两名激励对象 2019 年度绩效考核为良好。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股权激励计划》及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监事会同意公司将以上四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135,4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4.65 元/股。董事会本次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取得了现阶段所需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回购注销尚需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办理相关回购注销手续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

三、本次回购注销的具体情况

1.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事由

根据公司《2019 年激励计划》“第五节 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之“五、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解锁条件、解锁程序”的“4、个人考核条件”的规定，“在本计划有效期内的各年度，如激励对象解锁期的前一年度绩效考核为良好时，当期计划解锁额度的解锁比例为 85%，剩余无法解锁的 15%额度作废，相应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根据公司《2019 年激励计划》“第八节 激励计划变更、终止和其他事项”之“二、激励对象发生个人情况变化”的“1、（6）”的规定，“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主动辞职，在情况发生之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及经办律师核查，激励对象王逸鸥和张庆新分别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和 2020 年 2 月 2 日因个人原因向公司提出辞职（公司同意并已经分别于 2020 年 1 月 31 日和 2020 年 2 月 29 日办理完毕该两人的全部离职手续）、激励对象刘乔山和杨华 2019 年度绩效考核为良好，分别触发公

司《2019 年激励计划》“第五节 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及“第八节 激励计划变更、终止和其他事项”的相关规定，由公司对王逸鸥和张庆新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以及刘乔山和杨华当期计划解锁额度的 15%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2.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公司 2019 年授予王逸鸥的限制性股票为 100,000 股、授予张庆新的限制性股票为 30,000 股、授予刘乔山的限制性股票为 80,000 股、授予杨华的限制性股票为 40,000 股。授予王逸鸥、张庆新的限制性股票均尚未解除限售，与刘乔山、杨华 2019 年考核年度相关的计划解锁额度为授予其的限制性股票的 30%。综上，根据《2019 年激励计划》，公司本次回购注销授予王逸鸥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100,000 股、回购注销授予张庆新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30,000 股、回购注销授予刘乔山的限制性股票 3,600 股（ $80,000 \times 30\% \times 15\%$ ）、回购注销授予杨华的限制性股票 1,800 股（ $40,000 \times 30\% \times 15\%$ ），即：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合计为 135,400 股。

根据公司《2019 年激励计划》“第五节 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之“七、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的规定，“如公司按照本计划规定需要回购激励对象所持的限制性股票，其回购价格按照授予价格执行。若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后，遇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情形的，公司应当按照调整后的数量及价格对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其回购数量及价格的调整应参照本节“六、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进行。”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公司本次回购价格为人民币 4.65 元/股。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自 2019 年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后，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召开时，公司未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情形，公司未对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价格进行调整，因此，公司本次回购价格按照授予价格执行，回购总价为人民币 629,610 元，回购价款资金来源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四、结论意见

综上，经核查，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次回购注销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及价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2019 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就本次回购注销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回购注销登记及减少注册资本等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北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_____

朱玉子

负责人：_____

经办律师：_____

刘 鸿

高 鹤

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一日